

(2023浙0105执268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14日10时至2023年8月15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工晋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价值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竟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执564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10日10时至2023年8月11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格里格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6816股股权价值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竟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798号)

杭州超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于鑫(杭州)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振财与被告杭州超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魏则生、杭州扬启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于鑫(杭州)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8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716号)

杭州弗莱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子奇诉被告杭州弗莱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朱子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3元,由原告朱子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64号)

任灿江:本院对原告孙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灿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明伟借款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4500元;二、驳回原告孙明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1元,减半收取616元,由原告孙明伟负担35元,由被告任灿江负担58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606号)

徐火林:本院受理原告沈关林诉被告徐火林、徐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沈关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160元,由原告沈关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645号)

项小康(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左口乡雌龙源村何家10号):本院受理原告章红琪与被告项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项小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章红琪借款本金14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398.6元以及143000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168元,由项小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43号)

汤文伟(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场路266-6号2楼):本院受理原告朱启根与被告汤文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汤文伟返还原告朱启根借款7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汤文伟支付原告朱启根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汤文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143号)

赵成贤(住杭州市富阳区新桥乡新中村赵家山):本院受理原告姜杏云诉被告赵成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2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成贤归还原告姜杏云借款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赵成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4日

(2023浙0203民初4761号)

陈海林(公民身份证号码:320322****131X):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陈海林、上海青丰物流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财产分公司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决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852号)

吴生财(男,196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天英村天英街61号):本院受理原告许美香与被告吴生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8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吴生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许美香借款180000元;二、吴生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许美香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9元,由被告吴生财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12号)

钟月琼(公民身份证号码:4503031971****210X)、钟廉(公民身份证号码:4503031983****1015):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腾与被告钟月琼、钟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具体联系住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32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12号)

徐荣培(公民身份证号码:3411221988****1433):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有军诉被告徐荣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决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008号)

曹红福(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301972****4315):本院受理的施安平与曹红福民间借贷纠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红福归还原告施安平借款本金217000元、公告费650元,并支付以217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上述款项项被告曹红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施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82元,由原告施安平负担38元,由被告曹红福负担4544元;财产保全费2270元,由被告曹红福负担。被告曹红福负担的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2号)

李平章(公民身份证号码:3506231979****60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甬衡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平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陈兆纯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3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还款之日止按LPR计算);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2号)

李平章(公民身份证号码:3506231979****60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甬衡系统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平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陈兆纯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元为